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8日以微信通知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15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

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